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國字第4號

原　　告　游葉米
　　游曜源
　　游智鈞
　　游膳穗
　　游蕙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星年律師
　　林石猛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黃翔彥律師
被　　告　張祐誠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江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周中臣律師
被　　告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法定代理人　蔡長展
訴訟代理人　陳裕文律師
複代理人　　林于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園泰公司）承攬被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下稱被告水利局）發包之「旗山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處理系爭工程之路面刨除及鋪設柏油路面之業務，被告張祐誠為系爭工程之

現場工地主任。系爭工程將前開路面挖除後，尚未鋪設瀝青柏油路，使華中街2號門口與道路高低落差將近30公分，路面不平整，亦未鋪設任何臨時通道、設置安全保護措施或警告標誌，現場卻未封閉，仍開放予一般民眾使用，屬公有公共設施。適被害人游春生（即原告游葉米之配偶，原告游曜源、游智鈞、游膳穗及游蕙宇之父親，下稱被害人）於民國107年1月6日上午10時24分許，在高雄市○○區○○街○號（下稱華中街2號）自家門口步行出門，因腳步不穩，向左倒地，跌落摔倒在地，頭部撞擊地面，左邊額頭因此輕微瘀血、左手臂擦傷、左手拇指受傷（下稱系爭事故）。被害人當晚即出現頭暈、吞嚥困難、容易窒息及伴隨口齒不清之情況，旋於翌日凌晨送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急診，於同年月8日住院治療，於該日診斷有腦震盪現象，同年月9日醫生告知家屬，被害人吞嚥困難可能係肇因於腦部損傷，故醫院進一步安排腦部電腦斷層檢查，當日下午家屬即接到病危通知，被害人陷入昏迷，急救後清醒2、3個星期左右，同年月22日又因急性腦梗塞，導致腦部輕微出血，電腦斷層檢查結果為左腦有血塊之腦出血情況。同年2月17日被害人心跳驟停而休克，急救後恢復心跳後，再度陷入昏迷，且由107年3月23日電腦斷層檢查結果顯示，被害人斯時已經受有嚴重腦損傷，甦醒機率極低，被害人持續昏迷直至同年11月23日死亡。

㈡被告張祐誠受僱於被告園泰公司，為被告園泰公司向被告水利局承攬系爭工程之現場工地主任，系爭工程工地週邊之安全維護及設置交通維護措施，乃其應負責之業務，原應注意施工過程中○○○區○道路一有損壞、破損、不平，即應設置警告標示提醒民眾，並應搭設臨時便道以保持路面平順，維護用路人安全，而有維護現場道路安全之積極作為義務。惟系爭工程於挖除被害人家門口前之道路後，導致被害人住家門口與外面道路高低落差近30公分之坡度，現場未鋪設任何臨時通道及設置任何安全措施或警告標誌，違反法律課予

之義務，致使被害人未能即時注意路面高低落差，進而摔倒傷重致死。原告向高雄市政府反應被害人跌落摔傷一事後，被告園泰公司即派員前往該處搭設木棧道、鋪設柏油以將該處高低差補平，可見該處高低落差甚大，本應有木棧道等防護措施以銜接高低落差處，避免用路人因路面高低差致生意外。又系爭工程施作期間，案發地點時偶爾擺放警示用三角錐，可見系爭工程不僅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3條規定，須設置相關警告標誌，事實上亦確實有設置施工警告標誌之必要性，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被告張祐誠亦坦承知悉應作警告標誌及防護措施，卻仍未為之，具有過失。

㈢被害人未曾有腦部病史，事故發生前僅有常見於老年人之疾病，並非特別重大傷病，均有定期服藥，病情穩定，身體狀況良好，若無系爭事故尚不致因身體狀況突然惡化而住院，其左額頭、左手臂、左拇指均有受傷，又經X光片影像檢查，左手有骨折及左腦靠近左眼視覺區有出血情況，且跌倒後隔2日家屬即接獲病危通知，隔月即陷入昏迷，跌倒至昏迷之期間相當短暫，住院治療後又無其他因素介入其病情，而於其後發現被害人腦部確實產生出血情況，被害人亦因跌倒致腦損傷而陷入長期昏迷，最終死於敗血症休克，可見其跌倒、就醫、住院、昏迷直到死亡，為一連續而未中斷之因果關係，其死亡非偶然之事實，依客觀事後審查，在一般情形下，因被告張祐誠之過失行為，使81歲之長者跌倒後撞擊腦部受傷並住院治療之情況，均可能繼而引發細菌感染、心臟休克，伴隨腦部出血之情況，最終導致死亡結果，因此被告張祐誠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㈣被告張祐誠於客觀上既為被告園泰公司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被告園泰公司自應就被告張祐誠於其執行職務時所為之過失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被告園泰公司為綜合營造業，以承包砂石、配管工程、疏濬、電纜安裝等等營造工作為其所營事業，乃經營一定事業之人。被告園泰公司承作被告

水利局之系爭工程，因被告園泰公司以挖掘道路之方式施作系爭工程，卻未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以致被害人步出家門時因道路高低落差，而跌落摔傷致死，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園泰公司承包系爭工程之施工有關，並應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㈤被告水利局將系爭工程發包予被告園泰公司承攬，而系爭工程之施工，須挖除周遭道路，此時周遭道路事實上即屬被告水利局所管理。本件事發地點路面即係挖除後尚未鋪設瀝青柏油路之路段，使華中街2號門口與道路高低落差將近30公分，亦未鋪設任何臨時通道及設置安全保護措施，卻未全面性封閉，而仍開放予一般公眾通行使用，自係公有公共設施，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該法第3條國家賠償責任採無過失主義，不以管理機關有過失為必要，被害人跌倒事故之發生地點。被告水利局雖已發包予被告園泰公司施作，被告水利局仍須負國家賠償責任。從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仍應認被告水利局就該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欠缺，且與被害人之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就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被告水利局應依國賠法第3條第1項規定負國家賠償責任。縱認被告水利局非系爭事故路段之管理機關，惟本件事發地點之路段為被告水利局發包之系爭工程區域範圍內，該工程承包廠商為被告園泰公司，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工程尚處於施工期間，堪認被告水利局斯時為事發地點路段之使用人，依照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7條、第8條規定，不僅應維護交通與安全，亦負有養護之責，其承辦此業務之公務員，應負工程監督之責，不因其已將此部分之業務委由廠商施作而免除。被告水利局未善盡其對於被告園泰公司之監督要求，則其承辦此項業務之公務員，難謂無過失，是被告水利局仍應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規定負國家賠償責任。

㈥被告間雖依不同法規有各自法律義務，惟被告張祐誠、園泰公司之過失行為，與被告水利局就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欠缺之過失行為，或被告水利局所屬之公務員未盡督導義務之

過失行為，均為被害人跌倒事故發生之共同原因，已具備行為關聯共同之要件，即屬共同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原告所受損害應負全部之連帶賠償責任。

㈦原告受有下列損害：1.被害人跌倒至過世止之醫療相關費用：新台幣（下同）574,794元；2.被害人跌倒至過世止之看護費用：309,067元；3.被害人住院期間原告看顧之交通費用：原告每日往返醫院看顧被害人，支出油資72,732元、停車費15,575元，合計88,307元；4.被害人之喪葬費用：原告因喪葬事宜支付慈善葬儀社729,572元作為殯葬費用、遺體火化費用支出3,500元、公祭禮堂布置費用支出460,000元，故喪葬費用部分共計1,193,072元；5.原告之精神慰撫金：被害人因被告責任致死，使原告游葉米失去一生摯愛及陪伴，子女即原告游曜源、游智鈞、游膳穗、游蕙宇於事發後，幾乎每日均至醫院探望、照護，歷經被害人手術治療及搶救之身心煎熬，一整年來飽受精神折磨，最終驟失至親，內心難以接受，精神上受有極大之痛苦，身心創傷甚鉅，至今仍難以走出傷痛，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3,419,012元。上開金額合計共5,584,252元（醫療相關費用574,794元＋看護費用309,067元＋交通費用88,307元＋喪葬費用1,193,072元＋精神慰撫金3,419,012元＝5,584,252元）。

㈧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3、第192條第1項、第193條、第194條、國賠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張祐誠、園泰公司、被告水利局應連帶給付原告5,584,252元，及被告張祐誠、園泰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水利局自108年1月15日起，各均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張祐誠、園泰公司以：

1.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規定之各種交通管制設施佈設圖例，並無須在家戶門口設置安全措施之情形，及參照台北市○○○○道路銑刨加鋪施工標準作業流程」所規定之交通安全措施示範照片，並未在緊臨銑刨加鋪路面與人行道間之高度差有任何安全措施，是該規則第145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3條規定不包括須在被害人家門前之施工路段設置護欄、圍籬、交通安全錐等安全措施。且被告園泰公司在施工前，有依規定採取交通安全措施，經高雄市○○道路主管機關即交通局同意後始進行施工，從未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認有違規而要求改善之情形。道路路面與人行道或建物地面層之地板有高度差乃甚為普遍，不因有此高度差，即須採取何安全措施。且被害人家門口至施工之路面，當時高度差僅10公分，低於一般人行道與路面的高度差15公分至20公分，並非原告所稱30公分。即使有15公分至20公分差距之人行道與路面間無須有安全措施，則僅10公分差距之系爭事故路段自無必要。況被害人家門口因有其自行擺設之石雕像及盆栽，致其出入皆經由其大門前之路段，故該路段有被刨除之情形，被害人亦知之甚詳，於跌倒之前即進出多次。被害人未跌倒前之步履本來即不穩，故被害人跌倒實係因其步履不穩所致。且被害人跌倒時以左手撐地，頭部並無受撞擊，107年1月7日「救護紀錄表」亦載明「NO WOUND」即「無體傷」，被害人死亡與跌倒無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害人與有過失，蓋施工路段與被害人家門前之高度差僅10公分，尚小於一般人行道與路面為15至20公分之高度差，依一般經驗法則尚不致跌倒，一般在走路時亦經常會遇見，不致構成危害，若被害人小心行走，通常不致跌倒，且被害人患有多種重症，應類推適用與有過失之規定，由其承擔多種重症之不利益。故被告過失至多僅1%。

2.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1,030,554元部分，除107年3月17日之4,086元外，均為「自費」，不合常理。醫療耗材費用28,358元部分，應證明支出必要性。看護費用314,400元部分，由

於所附收據中，小港呼吸照護員7月之20,000元與鍾秋香之7月重複，均應予刪除，故金額應為294,400元。有關交通費用88,307元部分，此看護之交通費，應包括在看護費中，不得另行請求。有關喪葬費用1,201,572元部分，金額過高，應參考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參考表，應不超過300,000元為合理。被害人為00年00月0日生，107年11月23日死亡，享年81歲，加之本有敗血性休克病歷、心臟裝有支架、鬱血性心衰竭、慢性腎病、第二型糖尿病及高血壓等病史，故實屬年老多病之人，因老病而死，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難謂有理由。

3.國家賠償法第3條採無過失主義，然民法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採過失主義，被告張祐誠、園泰公司實無與被告水利局連帶負責之法律依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水利局亦以：

1.被害人跌倒時，華中街路面尚未鋪設瀝青之部分與華中街2號門口出口處高度落差應不逾10公分，非如原告主張將近30公分，原告提出之照片十分模糊，無法看出高度落差及何時施工。施工期問華中街兩側皆有設置拒馬禁止人車通行，道路未開放一般民眾使用，非如原告所稱仍開放予一般民眾使用。被害人跌落後係以身體左側著地，頭部未碰觸地面，且107年1月7日、8日病歷資料顯示雖有呼吸喘、頭暈、吞嚥困難等症狀，但無外傷及頭部受傷狀況。被害人到院時意識清楚，陪同家屬表示無外傷，病人當日影像之放射科投影報告並無骨折或出血之情況。高醫於107年1月8日對被害人進行腦部斷層掃描，僅發現因老年腦部有退化現象，未發現硬腦膜下腔出血情況，無法證明被害人有因跌倒而產生任何外傷及腦部損傷。被害人於107年2月17日休克之原因無法認定係因於107年1月6日跌倒所造成，後續缺氧、缺氧性腦部病變、肺炎、泌尿道感染、急性腎損傷等等因素而導致敗血性休

克死亡之結果，與被害人跌倒並相當無因果關係。原告雖稱同年1月22日被害人又因急性腦梗塞，導致腦部輕微出血，電腦斷層檢查結果為左腦有血塊之腦出血情況，同年2月17日被害人突然心跳驟停而休克，雖急救後有恢復心跳，但仍陷入昏迷，且同年3月23日電腦斷層檢查結果顯示，被害人斯時已受有嚴重腦損傷，惟依台北榮民醫院神經醫學中心之網頁簡介，腦梗塞係造成腦中風之腦血管病變之其中一種類型，而造成腦中風之危險因子，則有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血脂肪過高症、動脈硬化、抽煙、喝酒等因素，被害人過往病史一欄即有勾選「心臟疾病」、「高血壓」及「糖尿病」等選項，是其於同年1月22日出現腦梗塞及腦部出血之症狀，無法排除因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等原因所導致。

2.又工程施作路面緊鄰被害人住處門口，現實上不可能在門口設置拒馬，否則無異於禁止住戶出門，而過度侵害住戶之人身自由。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華中街已暫時封閉不供公眾使用，當時自非國家賠償法之公有公共設施。被告水利局之公務員亦無何積極作為導致人民損害之情形，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要件不符。

3.被害人當時往自家門往外走時，其左側有較平坦之路面可供行走，被害人卻選擇跨越有凹陷破損處才導致重心不穩摔倒，乃與有過失。

4.原告主張醫療費用中診斷證明書費用應予扣除。原告提出之107年1月20日、107年2月3日發票並無明細，無法證明係醫療耗材費用。107年3月18日收據所載乳液，與107年3月30日、107年6月1日、107年6月15日收據所載凡士林，與107年4月27日、107年4月22日、107年6月9日、107年7月3日、107年7月9日、107年7月15日、107年7月25日、107年10月8日收據所載手套，與107年6月1日收據所載圍兜，與107年6月29日收據所載之刮鬍刀，與107年2月3日、107年3月10日、107年11月19日收據所載康威愛康膚，應證明何以為必要之醫療耗材。看護費與被害人跌倒間應無因果關係。交通費部分依

原告主張皆為前往探視之油資及停車費，並非屬被害人所增加之生活上支出。喪葬費部分，高雄市政府場地設施使用費明細（即火葬費3,500元）、玉蘭花坊報價單之形式上真正固不爭執，惟原證11編號4（午夜功德）、編號5（午夜功德祭品）、編號10（出殯道士5名），並無必要中，編號10（SPA）、12（龍鳳棺木）、14（入殮鼓吹）、19（傳統舞洋樓加金銀山金童玉女）、24（殯葬一切紅包）、25（出殯禮儀師10名）、26（專業司儀及2名禮生）、27（出殯祭品即高級蓮花擺盤）、28（國樂10名及中控音響）、29（高級禮車）、33（青玉骨灰罈）、35（答謝香皂禮盒）、37（來賓胸花黃絲帶）、38（文具組）等，亦無必要，公祭費用花費460,000元顯屬過高。精神慰撫金部分之請求亦屬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109年度國字第4號卷，下稱國卷，第169至170、200頁）：

㈠被告園泰公司承攬被告水利局發包之「旗山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工程，並處理系爭工程之路面刨除及鋪設柏油路面之業務，被告張祐誠為系爭工程之現場工地主任。

㈡道路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施工期間被告水利局當時為事發地點路段之使用人。

㈢系爭工程將前開路面挖除後，鋪設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尚未鋪設瀝青柏油路。該路面上未鋪設臨時通道、安全保護措施或警告標誌。

㈣施工期間華中街兩側原有設置拒馬禁止人車通行，於107年1月6日當日上午，拒馬已遭移除，因同年月8日將舉辦路跑活動。

㈤被害人住家門口與外面道路存有高低落差之坡度（30公分或10公分有爭執）。

㈥被害人係原告游葉米之配偶，原告游曜源、游智鈞、游膳穗及游蕙宇之父親，於民國107年1月6日上午10時24分許，於

其住處高雄市○○區○○街○號自家門口步行出門，踩下至落差之路面時跌倒。

㈦107年1月7日「救護紀錄表」記載「NO WOUND」即「無體傷」，監視錄影畫面從被害人背面攝錄，顯示被害人跌倒時以左手撐地，未錄到被害人頭部受撞擊。

㈧被害人於107年1月7日凌晨送往高醫急診，於107年1月8日住院治療，經電腦斷層檢查結果，無腦出血情形，但有老化及退化情形。被害人於107年1月22日電腦斷層檢查，有因急性腦梗塞導致腦部輕微出血。於107年2月17日被害人心跳驟停而休克，急救後恢復心跳後，再度陷入昏迷，且由107年3月23日電腦斷層檢查結果顯示，被害人斯時已經受有嚴重腦損傷，甦醒機率極低，被害人持續昏迷直至同年11月23日死亡。

㈨被害人有冠狀動脈血管疾病，於100年7月15日做過支架手術，及有高血壓、糖尿病、慢性腎臟病、膽總管結石症、腦部老化及退化等病史。

㈩原告支出醫療費用574,794元、看護費用309,067元、油資72,732元、停車費15,575元、殯葬費用729,572元、遺體火化費用支出3,500元、公祭禮堂布置費用支出460,000元。

(十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敗血性休克。2.先行原因（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乙（甲之原因）：肺炎、泌尿道感染、急性腎損傷。丙（乙之原因）：缺氧、缺氧性腦病變。丁（丙之原因）：心因性休克。3.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史。

(十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調偵字第752號為不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362號處分書駁回原告之再議，原告聲請交付審判，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聲判字第10號裁定駁回確定。

(十三)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已依國賠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

項規定履行法定書面先行協議程序。

四、本件爭點為：

㈠被告張祐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

㈡被害人於107年1月6日之跌倒與其死亡結果間，有無因果關係？

㈢被告張祐誠對原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園泰公司是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㈣被告水利局是否應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或第2條第2項規定，負賠償責任？

㈤被告張祐誠、園泰公司與被告水利局間，是否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應否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㈥被害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如是，過失比例為何？

㈦原告請求被告張祐誠、園泰公司與被告水利局連帶賠償醫療相關費用574,794元、看護費用309,067元、交通費用88,307元、喪葬費用1,193,072元、精神慰撫金3,419,012元，合計5,584,252元，有無理由？金額以若干為當？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要旨參照）。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判決要旨參照）。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明文所定。

㈡查被害人跌倒位置即在住處門口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現場照片可考（見國卷第148頁），本件關於被告是否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重要之爭點為被害人於跌倒當時有無傷及頭部。查被害人於107年1月6日上午10時24分許，於其住處門口步行出門，踩下至落差之路面時跌倒，經門口監視錄影畫面自其背面攝錄，顯示其跌倒時以左手撐地，未錄到被害人頭部受撞擊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國卷第197、200頁），且被害人於翌日凌晨2時30分許，因主訴呼吸喘、呼吸不順、左眼不適、喉嚨痛，請救護車送至高醫之救護紀錄表上標示受傷部位欄，亦記載「NO WOUND」字跡（見109年度審國字第1號卷，下稱審國卷，第81頁），而該等錄影證物係客觀還原事發過程之呈現，救護紀錄記載人員與兩造或被害人亦不相識，既按被害人之主訴加以檢視，依其檢視結果加以紀錄，此項紀錄甚為可信，自難認被害人有因該次跌倒撞及頭部之情事。

㈢原告雖舉原告游曜源、證人陳聖允、劉永富、黃昆財之證詞為證據，欲證明被害人當日跌倒有撞及頭部。惟查，原告游曜源係被害人之子，為與被害人同住照顧、送往醫院診治之家屬，於上開向救護人員、急診醫師主訴被害人情況時，並未言及跌倒撞及頭部或左額受傷之情事，其於被害人死亡後，提起刑事告訴，始於偵查中陳述：被害人跌倒時，左額輕微瘀血、左手臂擦傷、左拇指受傷，說三個受傷部位會痛，伊問是否要去醫院，被害人說不用，還是正常地跟朋友及伊等泡茶聊天，直到107年1月7日凌晨才說不舒服等語（見國卷第67至68頁），指出係該次跌倒有撞傷左額，並認此為被害人死亡之重要原因，而對被告追究民事、刑事責任。又證人陳聖允雖證稱：伊係被害人旗山區住處該里之里長，有時會去被害人家，某日10點半到11點左右，去找游曜源時，知道被害人那日跌倒，伊看到被害人頭左邊接近髮際部分頭紅紅的，左手肘還有虎口有些紅紅的，沒仔細說怎麼跌倒等語（見國卷第129至133頁），與劉永富雖證稱：伊係被害人朋

友，當日上午11時許去他家，游曜源泡茶時，被害人坐著說剛剛在家門口跌倒，頭、手肘擦傷，有比給伊看等語（見國卷第135至137頁），及證人黃昆財雖證稱：伊祝被害人隔壁的大樓，當日上午本來在住處睡覺，聽到人家說被害人跌倒，就於早上8、9點前往找游曜源，說要探望被害人，被害人坐著，伊跟游曜源泡茶，有看到被害人左額頭靠近太陽穴及左手肘外側及虎口處紅紅的，有點擦傷，伊說有問題要帶去醫院看等語（見國卷第138至142頁）。然倘被害人於106年1月6日上午跌倒時，有傷到頭部，甚至向前來之三名友人指出頭部受傷，經友人建議就醫，衡情原告游曜源、被害人理應會對此多加留意，並認為屬於需觀察注意之重要事項，然其等未將此情告知救護人員、急診醫師，是被害人當時是否確曾撞及頭部，容有疑問。

㈣被害人於107年1月7日凌晨經送往高醫急診後，急診病歷主訴欄內記載睡覺時吞嚥痛、外勞放熱氣後明顯不舒服等，未記載跌倒一事，有急診部診療紀錄1紙可考（見審國卷第77頁），嗣於107年1月8日上午腦神經內科門診時，始主訴3天前頭部受傷、無喪失意識、失憶情形、頭部受傷後吞嚥困難、暈眩、二日未進食等語（見審國卷第85頁）。查當時距離107年1月6日被害人跌倒時應僅相隔2日，並非3日，亦未紀錄頭部碰撞部位為何處，則當時主訴頭部受傷是否為上開跌倒造成，不無疑問。且經腦神經內科門診醫師臆診為疑似腦中風，收治住院後，醫師亦診斷為疑似急性中風（acute stroke）、缺血性中風（Ischem ic Stroke），有出院病歷住院診療經過欄之記載可考（見審國卷第147頁），且107年1月8日電腦斷層掃描亦未發現硬腦膜下腔出血，有高醫108年3月20日高醫附行字第1080101085號函1紙可考，為原告所不爭執（見國卷第44頁），故難認被害人嗣後於107年1月22日腦出血之情形、107年2月17日心臟休克與最終死亡結果係因頭部外傷導致。原告主張係因跌倒撞傷，逐漸造成腦傷、昏迷、死亡云云（見國卷第45頁），委無可採。原告又主張

縱因被害人本身有心臟病、腦部老化等病史，不因此使被告免責云云（見國卷第206頁），亦已不足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論據。

㈤參以，就刑事案件部分，檢察官亦以被害人有敗血性休克病歷、心臟裝有支架、鬱血性心衰竭、慢性腎病、第二型糖尿病及高血壓等病史，認其死亡結果與其跌倒間無因果關係，而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調偵字第752號為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362號處分書、本院刑事庭109年度聲判字第10號裁定各1份可憑（見審國卷第493至505頁、國卷第162至165頁），自亦不足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論據。

㈥從而，原告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害人跌倒與死亡間之因果關係，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國家賠償法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關於被告張祐誠有無過失、被告應否負連帶賠償責任及金額等爭點與相關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且被害人跌倒位置在門口，與路口有無放置拒馬阻擋人車通行或三角錐警示無涉，兩造就證人陳聖允、劉永富、黃昆財對於有無拒馬、三角錐之證詞（見國卷第130至140頁），所為相關攻擊防禦方法，亦與本院心證形成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國忠